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邦”）的产业发展，积极拓展安徽瑞邦的发展空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安徽瑞邦以自有资金收购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具体包括马鞍山科邦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安徽瑞邦和马鞍山科邦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委托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

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账面值为4,525.8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账面值为3,185.42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1,340.47万元），评估值为6,706.5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为3,807.48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899.08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安徽瑞邦和马鞍山科邦一致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706.5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交易价格为3,807.48万元，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899.0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安徽瑞邦以自有资金收购马鞍山科邦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安徽瑞邦产业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公司的产业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加对该事项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已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以自有资金收购马鞍山科邦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安徽瑞邦产业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公司的产业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在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按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焘先生、夏曙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 票	0 票	0 票	6 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